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8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幃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許庭瀚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2 3年度調院偵字第350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簡字第1005
13 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本件公訴不受理。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幃航、許庭瀚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7
18 時38分許，各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NFB-9598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分別沿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第2車道、第3車道一
20 前一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被告鄭幃航途經臺北市信義區虎
21 林街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
22 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
23 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
24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竟疏未
25 注意及此，於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
26 亦未提前切換至外側車道，復未留意往來車輛，即貿然自內
27 側第2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第3車道；另被告許庭翰騎乘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自後方第3車道直行
29 駛至，亦應注意市區道路限速40公里之規定而疏未注意，超
30 速前行，見狀已閃避不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倒地，被告鄭
31 幃航受有右側上臂前臂擦傷(30公分X10公分)、左側手肘擦

傷(20公分X10公分)、右膝蓋擦傷(5公分X5公分)及右腳踝擦傷(2公分X2公分)等傷害，被告許庭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胸部挫傷、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左側手肘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2人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